

#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水域活動(撒網)代表隊選拔

## 秩序冊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提倡原住民族各項傳統及擅長運動，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水域活動(撒網)種類競賽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
- 五、選拔時間：113年9月14日(星期六)下午2時
- 六、選拔地點：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深水池(位置圖，請參閱附件)
- 七、日程表(賽程依現場狀況調整)

時間	內容	備註
14：00-14：30	報到 (未於時間內報到以棄權論)	1. 選手至指定處報到，僅選手與工作人員進入比賽場域 2. 親朋好友請直接至觀眾席
14：30-14：50	抽籤暨賽程說明	
14：50-16：00	公開男子組第1次撒網 公開男子組第2次撒網	
16：00-16：10	場地整理	
16：10-17：00	公開女子組第1次撒網 公開女子組第2次撒網	
17：00-17：20	競賽分數統計 公告	1. 工作人員泳池場地整理 2. 分數統計後現場立即會議
17：20	結束	1. 請選手離場 2. 工作人員場復1740歸還場地

八、比賽分組：

報名組別	參賽選手名單	選手數
公開男子組	高俊華、呂洪貫育、楊宗儒、林佳賢、林忠傑、林俊萍、陳志榮、陳星光、簡林文正、林英輝、陳次郎、林益弘、曾彥銘	13人
公開女子組	林依真、張玉花、曾姍嫻、梁芦苾、李依霞、邱惠娟、陳秋美、梁慧伶、陳宥儒	9人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手撒網由大會統一提供(男子組16尺、女子組14尺)。

(二)比賽距離：男生6公尺、女生4公尺。

(三)計分：

1、標靶群距離(男子組-6公尺、女子組-4公尺)在泳池以塑膠浮球取代假魚(數量100顆分賽在有效區域內)，以撒網命中標靶收網後上岸數計算得分。

2、選手於撒網區後開始撒網，每次撒網至收網上岸須於3分鐘內完成。

3、收網上岸後由工作人員計算捕獲球數計分，每球計1分。

(1)逾時以失敗論並以零分計算。

(2)撒網期間(含收網)選手掉下泳池以零分計算。

4、競賽結束後依參賽者個人得分數排列名次，相同時則進行加賽，每名選手撒網1次，如再同分則依此辦理。

(四)每組選手撒網順序於現場報到後採抽籤制。

(五)選手於撒網區範圍內可前後、左右移動，但不可超出撒網區，選手未依前開規定視為犯規，比賽中若有違反規定時，選手當次捕獲量不予計分。

(六)撒網過程中網未落在比賽距離仍以進行一次計算，每位選手有2次撒網出賽，賽事進行由所有參與者完成第1次後，再進行第2次。

(七)服裝不拘，不得穿著釘鞋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(八)漁網一經離手，不得重拋。

(十)排名：

1、以2次撒網中以得分高的一次做為名次排序，各組名次排序前6名之選手

為代表隊正取名單(大會各組報名人數以6人為限：出賽5人、候補1人)，備取若干名(所有參賽選手未列為正取名單者，依成績排序羅列備取名次)。

2、依各組名次排序報名個人賽。(若大會個人賽可提報3名，則提報第1至3名的選手參賽，依此類推)

#### 十四、隊職員遴選方式(前述人員不得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)

##### (一)選手名額：

1、公開男子組：正取6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2、公開女子組：正取6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教練：依據「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(如附件6)，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，以選手所填推薦代表隊帶隊教練票數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；倘票數相同時，則以推薦選手成績較優者為優先。

(三)領隊：由審查暨未成賽之運動種類遴選會議遴選合適人員擔任。

(四)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種類於報名結束後未達註冊人數時，得由體育局辦理徵召，並經審查暨未成賽之運動種類遴選會議審查通過後，納入代表隊。

#### 十五、審查暨未成賽之運動種類遴選會議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0月3日(星期四)全天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

十六、申訴及抗議：比賽中若有申訴及抗議，隊長可向裁判長當面提出，並填具競賽事項申訴書，由裁判長判決，比賽中未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#### 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選手參加選拔賽時必須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：身份證、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學生證等)，無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且無法證明為本人者，不得參加選拔賽。

(二)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，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，得更改比賽日期、賽制與賽程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(三)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，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，並攜帶相關證件備

查。

(四)因故無法出賽，應於賽事2日前通知大會並獲同意。若未於時間內通知大會或自行缺賽者，大會得函請選手所屬機關（單位）或學校議處。

(五)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
(六)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未參加集訓者累計三次，由教練提報體育局，將取消當年度代表隊資格，並不得報名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。

(七)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、教練、管理、領隊等相關職務者，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。

(八)經選拔為代表隊選手，須於大會報名系統註冊時應繳交民國113年9月21日至11月17日期間申請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JPG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JPG檔，及上傳二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(照片檔)，方屬有效。

十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十九、本章程如與114年原民運技術手冊衝突時，以114年原民運技術手冊為主。

#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

##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 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## 提醒事項及選拔地點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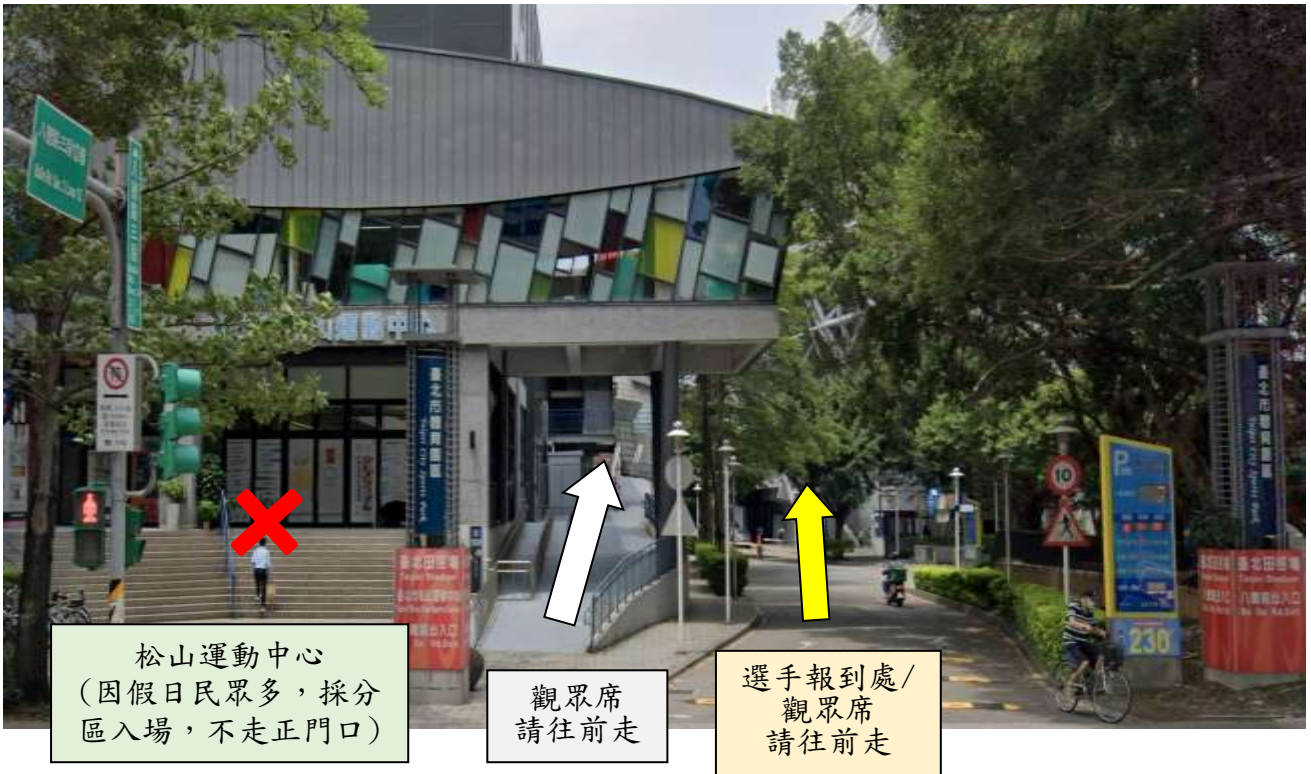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提醒事項：

- (一)須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皆可)，俾報到查驗為本人。
- (二)建議穿著短褲短袖及方便穿脫之鞋子，進入比賽場域一律不穿鞋打赤腳。
- (三)比賽場域請勿奔跑，避免滑倒受傷。
- (四)請自備飲水，現場有飲水機可提供。
- (五)現場有淋浴間可供使用，請自備盥洗用品、吹風機及換洗衣物等(若需使用之選手，最晚請於 17:50 分離場)。

### 二、選拔地點示意圖

- (一)選手-至松山運動中心側邊入口處進行報到(★號處)，面向松山運動中心正門口，往右邊道路朝台北田徑場七米道直走，即可看到工作人員及報到處標示)。





(二) 觀眾席-親朋好友由選手報到處再往後走, 左轉上樓梯後至觀眾席為選手加油。比賽場域僅選手及工作人員入內。

